

辽宁省教育评价协会

辽评协通字〔2018〕4号

关于受理辽宁省教育评价协会第二届教学改革与教育质量评价研究课题结题鉴定申请的通知

各院校及有关单位：

根据《辽宁省教育评价协会关于申报第二届教学改革与教育质量评价研究课题的通知》（辽评协通字〔2017〕5号）的要求，现决定开展辽宁省教育评价协会第二届教学改革与教育质量评价研究立项课题结题验收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结题鉴定申请受理范围

辽宁省教育评价协会第二届教学改革与教育质量评价研究立项课题和第一届教学改革与教育质量评价研究立项课题尚未结题的项目，结题鉴定采取上半年一次的方式受理。结题鉴定申请材料须经主持人所在单位审核后统一报送，协会不受理个人申报。

二、结题鉴定申报材料

课题主持人申请结题鉴定时，需向辽宁省教育评价协会提供客观真实、装订规范、资料完备的结题鉴定申请材料，包括：

1. 课题立项证书复印件；
2. 发表论文复印件；
3. 《课题结题·鉴定申请书（2018版）》；
4. 《课题研究报告》（不少于8000字）。

以上结题鉴定材料合体装订，一式一份。

5. 《课题结题鉴定申请汇总表》，一式一份，由报送单位统一填写。

6. 报送《课题结题·鉴定申请书》、《课题研究报告》、《课题结题鉴定申请汇总表》电子版的邮件主题请注明单位名称。

相关表格请从辽宁教育科研网（[http://:www.clner.com](http://www.clner.com)）辽宁省教育评价协会和辽宁省教育评价协会QQ群（群号：109733371）下载。

三、结题鉴定申请材料受理时间

结题鉴定申请材料受理时间为2018年6月6-7日。逾期概不受理。

四、结题费用

参加本次结题项目，每项课题需交纳结题评审费200元，由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在报送材料前统一交纳。

结题评审费通过银行转账汇至协会账户，统一开具发票。

账 户：辽宁省教育评价协会

账 号：3301009109249022831

开户行：工商银行龙江支行

五、结题鉴定申请材料报送地点及联系人

1. 材料报送地点：辽宁省教育评价协会（沈阳市皇姑区黄河
北大街249号辽宁教育研究院511房间；邮编：110034）。

2. 联系人及电话： 张莉 024-86591018

陈洁 024-86591019

金丽 024-86591016

王洋 024-86575500

3. 电子邮箱： pjs024@163.com

附件1：课题结题鉴定材料装订格式

附件2：课题结题·鉴定申请书

附件3：课题结题鉴定申请汇总表

